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博覽道入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服務集團服務總協議(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5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服務集團交易(定義及描述見通函)以及彼等之執行；
- (b) 批准有關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服務集團服務總協議應付代價之服務集團年度上限(定義及描述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倘須加蓋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作出在其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使服務集團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附帶於或附屬於此之所有事宜得以執行及/或生效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文海

香港，2014年5月5日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5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上述大會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釐定。
6. 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a)七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先生、陳觀展先生、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b)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